**技 术 服 务 合 同 书**

**项目名称：安全设施设计诊断、双重预防机制**

**委 托 方**： 湖南怡永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
**受 托 方**： 湖南佳铂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 长沙县

签订日期： 2023年5月12 日

有效期限： 至合同结束

**技术服务合同书**

委托方： 湖南怡永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（简称甲方）

受托方： 湖南佳铂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（简称乙方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，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安全设施设计诊断、双重预防机制的报告（以下简称《报告》）。为明确责任，协作配合，搞好本项目技术服务工作，经友好协商，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条款，双方共同遵守。

**第一条 服务内容**

乙方查阅和审查甲方的相关技术资料，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规章、技术标准，通过现场调查、检测、分析，运用系统分析方法，对该项目可能存在的有害因素、事故隐患、技术防范措施进行系统的评价技术服务，完成《报告》编制并通过专家评审完成整个项目。服务范围（主要工程内容）：安全设施设计诊断和双重预防机制的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。

**第二条 时间进度**

甲、乙双方签订合同且相关资料收集齐全后，乙方在60天时间内提交报告书送审稿，30天以内完成专家评审。

**第三条 合同额和支付方式**

本合同技术服务费用总额为：人民币叁万捌仟元整（￥38000元） (含6%增值税专票税金)。

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：

1. 本协议签订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额的30%，即人民币壹万壹仟肆佰元整（￥11400元);
2. 完成安全设施设计诊断、双重预防机制的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后后5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70 %，即人民币贰万陆仟路佰元整（￥26600元）；

**第四条 双方的责任和义务**

甲方：

1. 按照乙方的要求及时提供开展安全设施设计诊断、双重预防机制技术服务所需的相关资料，并对该资料的准确性负责；
2. 按照合同规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；
3. 协助现场作业的技术服务人员进行勘察，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。

乙方：

1. 按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、规定、规范和技术标准及本合同要求，提供报告，报告要客观、公正、科学；
2. 指导甲方解决两项目报告审查中出现的有关技术问题；
3. 按照合同规定进度完成两个项目规定的内容和要求，并对其质量全面负责；
4. 向甲方提交两项目报告各三份；
5. 如果乙方提供的报告质量不合格，不能通过专家审核，乙方应无条件退还甲方预付款。

**第五条 安全规定及责任**

1. 乙方实施现场勘察等工作时，必须遵守国家安全生产与施工作业的相关安全规定，并接受甲方的安全教育；

2. 在现场勘察等工作过程中，由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，由乙方负责赔偿，甲方不承担连带责任；

3. 乙方对乙方作业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负责。

**第六条 违约责任**

1. 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条件的，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

2. 合同生效后，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解除合同或不履行合同时，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款30%的违约金；若乙方已进入实质性工作以后，甲方违约，则甲方需负责赔偿乙方为该项目调研、评价、管理等前期所投入的费用。

3. 乙方在本合同约定期内，未获得甲方确认，擅自改变合同目标或范围，应当返工重做，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4. 由于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不准确不完整、现场情景及安防装置不真实而发生的重新勘察或补充勘察，费用由甲方承担；由此而延误报告交付期限，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5. 甲、乙任何一方对另一方的赔偿，仅限于因违约所造成的可以合理预见的损失或损害数额，而不牵连其他方面。

**第七条 争议解决条款**

本合同执行过程中，若发生争议，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由起诉方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；

**第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**

1.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甲乙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。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应由双方及时沟通、共同协商作出书面补充协议，补充条款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2.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；未经对方的同意，甲乙双方均不得转让本协议规定的义务和约定。

3. 本合同盖章生效，一式贰份，甲、乙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4. 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以--下--无--正--文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委托方（甲方）** | **单位全称** | 湖南怡永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| | | 单位公章或  技术合同专用章  年 月 日 |
| **法定代表人**  **（委托代理人）** |  | 电话 |  |
| **联 系 人**  **（经办人）** |  | 电话 |  |
| **住 所**  **（通信地址）** |  | | |
| **开户银行** |  | | |
| **帐 号** |  | | |
| **受托方（乙方）** | **单位全称** | 湖南佳铂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| | | 单位公章或  技术合同专用章  年 月 日 |
| **法定代表人**  **（委托代理人）** | 朱永佳 | 电话 |  |
| **联 系 人**  **（经办人）** | 倪常湘 | 电话 | 18975212016 |
| **住 所**  **（通信地址）** | 长沙市雨花区长沙国际企业中心6栋3楼 | | |
| **开户银行** |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营业部 | | |
| **帐 号** | 8101 0309 0001 7346 2 | | |